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63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06348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063480A0C_ATTCH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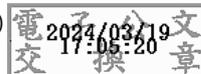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亞洲·矽谷3.0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3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3500474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以及產業面臨數位及
淨零雙轉型挑戰，政府提出「亞洲·矽谷3.0」方案，行政
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
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
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4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亞洲·矽谷3.0推動方案 (500474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亞洲·矽谷3.0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以及產業面臨數位及
淨零雙轉型挑戰，政府提出「亞洲·矽谷3.0」方案。本院
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
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
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312



11300063480